

本館學術討論會論文摘要

19世紀西人眼中的臺灣Hakka^{*}

林正慧^{**}

臺灣進入清領時期後，西方世界對福爾摩莎的認識極為有限。1858年臺灣開埠，吸引許多西方商人、洋行、動植物採集者、探險家及傳教士到訪，開啟自荷蘭時代後再度與西方世界廣泛接觸的時代。就現有的記述資料來看，當時西人看待臺灣Hakka，有的是以華南生成的Hakka認知來理解，甚至強行套用。當然也有一些比較深刻的在地觀察。例如就Hakka的分布，來臺的外國人點出了中壢、竹塹、貓裡、月眉、南庄、大湳、新民庄、保力、巴壠衛等Hakka聚落，也提到當時臺島Hakka的生業方式，除了種植蔗外，還有木炭、茶葉、樟腦和石油。他們也觀察到臺灣的Hakka和福佬關係不睦，與平埔關係緊張，與高山的原住民則存在中介交易、軍火提供，及互通婚姻的複雜關係。

此外，19世紀西人眼中的臺灣Hakka對西方宗教，不論天主教或基督新教，皆多採取反對的態度。萬金庄的天主教會與當地的客家自立教以來皆持續緊張。就新教而言，長老教會的馬偕

在中北部客家聚落的傳教較有收穫，在客庄地區創立中壢、獅潭、月眉和苗栗等四間教會，南部則靠李庠牧師拓展了南岸教會。還有臺灣Hakka不纏足的風俗，也是讓來臺西方人士印象深刻而津津樂道的。

若以清代文獻上的「粵」或「客」之書寫，與19世紀來臺的Hakka認知相較，前者依據的是省籍界線，後者依據的是方言界線，二者間存在一定的落差，但有一個交集在，就是粵省的客方言人群。而由Hakka生成的歷史來看，在1850年代之前，西方世界應沒有何謂Hakka的認知，當時對於中國來臺的漢人，率皆以官方視角的「閩粵移民」稱之，當然無從知道這閩與粵之中，還有不同方言人群的存在。或者即使察覺，也只是個別的記述，沒有一個專有名詞加以冠之。因此，我們在研究清代臺灣客家歷史時，必須將Hakka一詞究竟在何時正式登場謹記在心，以避免犯下以今非古的錯誤。

* 2010年12月24日國史館第192次學術討論會論文摘要

** 國史館修纂處協修

從「湯守仁等叛亂案」看山地政治案件與 山地警備體系

——以情治單位檔案為中心的探討*

陳中禹**

本文是筆者從1950年代臺灣山地警備的研究，延伸出山地警備體系運作、偵察甚至「製造」山地政治案件的探討，於瞭解山地警備體系的外觀後，更深入瞭解內在運作模式，利用「湯守仁等叛亂案」的全宗案卷，針對當時的山地警備體系，如何進行山地政治案件「情報布建」的探討。

過去對「山地政治案件」的研究，指出「國家暴力」對原住民菁英的迫害。但是國家暴力畢竟是抽象名詞，其具體展現在情治單位、情治人員於政治案件的運作上。「湯守仁等叛亂案」全案的情報布建、發展過程，約可分3個時期，不同時期中，山地警備體系中各情治單位處置與措施也不同。首先約1個月的情治單位布建摸索時期，由於僅獲得了「初步結果」，為了獲悉更多的情報，確定地下組織發展的情況，對於高一生、湯守仁等山地菁英進行籠絡與懷柔，提升官階、提供山地物資，建立雙方更密切關係，軟化戒心後獲得更多的情報成果，再擴大打擊面，搜捕更多的關係人。

再則經歷將近1年4個月的情報布建

發展期，在此過程中，案情成政治性發展，情治單位收集到各種面向的情資，都影響到案情的發展與走向，也凸顯出本案不僅是「國家暴力」可以簡單一語帶過。國家權力在山地區域建立權威過程中，固然因為忌憚原有地區勢力的反抗，而試圖加以分化、消滅；擁有強大軍火武器，並視為部落團體力量私藏，也造成「懷璧之罪」，國家力量自必不容唯一之外的暴力存在。但是原住民內部的鬥爭、當地族群情勢、情報單位的心態，在本案中也都是影響後續案情發展的重要面向，這都是過去比較被忽略的層面。

最後從本案山地警備體系和案情發展過程，可以瞭解山地警備體系的力量和政治案情的發展，也呈現出兩股糾結的情況，山地警備體系在1950年開始在山區膨脹、發展，為了強調本身的重要性，也不斷地在發展本案案情，最後終究造成涉入本案的各關係人無可轉圜的厄運。透過探討「湯守仁等叛亂案」案的發展過程，「國家暴力」在其中更加具像、具體化，將山地區域的原住民菁英，籠罩在政治偵防、軍事保安的警戒網後，一步步進逼、慢慢收攏消滅。

* 2010年12月24日國史館第193次學術討論會論文摘要

** 國史館修纂處助修

清末革命派報刊中的宣傳漫畫*

張世瑛**

國民黨早在興中會時期，就已深諳宣傳工作在推動反滿革命的成效上，所具有無遠弗屆、啟蒙民昧的影響力。由於過去研究者對於晚清革命派宣傳刊物的研究，向來將焦點集中在東京的機關報《民報》身上，長久以來，學界獨重《民報》的態度，反而簡化、限縮了晚清革命派刊物的論述視野，以致許多排滿言論以外的討論與反省，就此隱沒不彰。

事實上，從《俄事警聞》、《警鐘日報》、《神州日報》到《民呼日報》、《民吁日報》之間，其中所刊載漫畫主題的深度與廣度，遠遠超過《民報》的格局與視野。《俄事警聞》、《警鐘日報》漫畫獨重日俄戰爭的史實報導，反映排滿革命的起點與動機，其實是列強步步進逼中國下，所引發的外侮瓜分的危機。《神州日報》將目光轉而向內，在同樣的外交題材下，進一步追問造成列強肆無忌憚地鯨吞中國的原因何在？將筆下的炮火直指清廷的腐敗無能。《民呼日報》及《民吁日報》的漫畫，更擴大了革命的視野，提出當前

中國的問題，除了首當其衝的滿清政府外，社會與人民也是亟待改革的對象。

透過這幾份革命派報刊的漫畫分析，我們不難發覺晚清的革命論述，其實是處於一個隨著外在環境，不斷調整、變化的動態過程，實非反滿二字就能一筆帶過，過去以反滿來界定晚清革命的範疇，在漫畫這項題材中，絕對有重新檢討的必要。此外，本文以革命派刊物來定義題旨，也有重新說明的必要，事實上，同盟會僅是一個鬆散的革命組織，與具有現代政治學意義的政黨形式相去甚遠，同盟會並沒有建立起一個由上而下的宣傳機制，不論是東京的《民報》，或是遍布中國各地由黨人所創辦的革命刊物，都是報刊主其事者在個人自由意志下所抒發的革命言論，如果將這個時期的革命漫畫，視為國民黨最早的漫畫文宣，是頗值得商榷的。不過，晚清期間若干革命黨人利用漫畫這種通俗文化的形式，來達到反滿宣傳的嘗試，相信必定會對於日後國民黨重新建立宣傳組織時，提供寶貴的經驗與做法。

* 2010年12月24日國史館第194次學術討論會論文摘要

** 國史館修纂處協修

杭江鐵路修築與營運（1928-1936）*

簡笙簧**

1928年國民政府完成北伐，中國全國統一，百廢待舉，各地極需進行交通建設，以發展產業，安定民生。而鐵路能負重載遠，為陸上最主要的交通工具，因而主持浙江省政的張靜江即籌謀修築由省會杭州，貫穿全省，以達江西省玉山的鐵路，藉以發展產業，並彌補浙西、浙東不均衡的發展，以謀全省福利。惟在政局甫定，資金、人才、技術、材料俱不足的情況下，以一省之力如何進行360公里的鐵路建設，在當時的確是個艱難的挑戰。本文即擬就浙江省在全國統一之初，以自籌經費，本國人才與技術、材料，修築浙江省杭州通達江西省玉山的杭江鐵路的經過、營運及影響，作有系統的敘述與分析。

本文內容概分七節，首先闡述杭江鐵路修築緣由。第二節闡述浙江省延聘杜鎮遠主持築路，杜鎮遠以本國人才與技術、材料及最節省經費的情況下築路，以祛除依賴外人築路的舊習；另築路路線的選定，則由錢塘江左岸改訂為右岸線。第三節由於浙江省經費有限，故修築360公里鐵路需分江蘭、金玉兩

段逐次修築。浙江省先以省府經費修築江蘭段，但省府經費有限，未及一年就難以為繼，後以省產和路產為抵押向中國銀行團借款築路。在路線修築規格方面，為節省經費及考量產業需求，軌距採國定標準，但鋼軌則採用35磅輕軌，站房亦以簡便設備施行，如此江蘭段200公里2年修築完成，每公里費3萬6千元，僅國定標準鐵路的三分之一經費。第四節闡述1921年曾養甫出掌浙江省建設廳長，金玉段修築經費很快籌足，故要求一年內趕工完成，同時進行員工培訓，另杭江鐵路修築，國府為安內攘外國防和發展東南地區交通需求，而有進一步推動修築浙贛鐵路計畫，其後杭江鐵路即併入浙贛鐵路局為杭玉段。第五節鐵路交通，完成一段即可進行營運，此節即就江蘭段、金玉段營運收支，路局對營運推動的努力和營運盈虧，以及對浙東交通經濟變遷所產生的影響進行闡述。第六節杭江鐵路完成時，閩變爆發，由於鐵路調集軍隊迅速，國府於二個月內弭平閩變。最後闡述杭江鐵路能修築完成的諸多因素及其影響。

* 2010年12月24日國史館第195次學術討論會論文摘要

** 國史館修纂處纂修

陳誠與兩廣事變*

何智霖**

民國25（1936）年6月1日，由廣東陳濟棠和廣西李宗仁、白崇禧主導的中國國民黨西南政務委員會及西南執行部舉行聯席會議，籲請國民黨中央和南京國民政府領導抗日；並連續發出「冬」（2日）、「支」（4日）兩電，假北上抗日之名，分率兩廣部隊進逼湘黔閩贛邊境，而以重兵犯湘，志在取得衡陽（又稱衡州），進窺武漢。此一事件，延續至9月和平解決，是為「兩廣事變」。

兩廣事變爆發後，蔣中正曾召集中央要員討論應變事宜，一般的看法都認為非採取軍事行動不可，但對中央軍必須搶先在廣西部隊抵達衡陽前，控制此一軍事要地，沒有確切的把握；並認為即使能控制衡陽，大戰也就由此爆發。當蔣於6月6日徵詢陳誠的意見時，陳誠力排眾議，認為中央軍如先控制衡陽，戰爭反可避免。陳誠的看法，正符合蔣調動軍隊備戰，但以政治解決為主的方針，因而任命陳誠以武昌行轅參謀長身分負責處理兩廣事變。

兩廣事變最終得以政治方式解決，陳誠迅速調軍南下控制衡陽，應是其中的關鍵。7月中旬，廣東問題解決後，蔣中正有意趁機解決廣西半獨立的態勢，於7月25日發布新命令，免去7月10日二

中全會發布李宗仁、白崇禧為廣西綏靖正副主任的職務，改派李宗仁為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白崇禧為浙江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一命令，當然無法被李、白所接受，中央為防範廣西異動，開始進行一連串的軍事部署。8月4日及21日，蔣先後頒布封鎖廣西部署及定桂軍戰鬥序列電，希望能從經濟封鎖和軍事圍堵上，達到政治解決的效果。

8月2日，陳誠電呈蔣中正，首度提出對李宗仁、白崇禧採分而治之的政治解決方式，也就是讓李宗仁繼續主桂，而將白崇禧調離廣西。此一方案，可說是前述兩項人事命令的折衷版。不過，此一方案的目的是逼白崇禧出國，依舊讓李、白十分不滿，態度轉趨強硬，陳誠身處第一線，因而有「凶多吉少」的感歎。所幸8月底，蔣提高談判層級，派居正、程潛、朱培德三人於9月2日飛抵南寧，作最後的斡旋，兩廣事變終以和平方式解決。

兩廣事變和平落幕，對陳誠而言，不但圓滿達成蔣中正所交付「不戰而屈人之兵」的目標，事變期間有為有守的表現，更加深了蔣對他的倚重與信賴，也因而開啟了此後「東西南北，四處飛奔」的忙碌歲月。

* 2010年12月24日國史館第196次學術討論會論文摘要

** 國史館修纂處處長

華北「防共協定」與1936年日本對華政策*

蕭李居**

華北「防共協定」係指日本的「支那駐屯軍」司令官多田駿於1936年3月向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提出並要求談判締結的協定。這個協定的動機可追溯至1935年9月多田剛就任司令官時發表的「多田聲明」，然而多田發表聲明的對象其實並不是針對中國，而是日本政府與推動華北政策的在華日軍，目的在試圖影響對華政策的制定，並主導華北自治工作。多田的企圖在1936年1月獲得陸軍省的承認後開始主導華北事務，於3月向宋哲元要求締結華北「防共協定」。目前可知協定內容的構想最遲在1月即已產生，並非是因2月下旬共軍由陝北進軍山西的一個藉口，而且防共協定構想其實是源自於「多田聲明」的軍事合作來防止赤化的主張。就性質上，協定的內容屬於軍事協定，即多田是採用締結協定的方式，將軍事合作防共的主張具體化。

另外，日本內閣在1935年10月制定的「廣田三原則」，直至次年1月時外務省方面對於應該如何具體實行三原則的「共同防共」原則仍無概念。南京總領事須磨彌吉郎即參考多田的主張與辦法，將交涉對象改為國民政府，於5月草擬以防共為重點的「五省特務會案」。

雖然交涉對象是國民政府，然而僅是要求其授權華北當局，實際仍是以華北五省為主體與日本簽訂軍事合作協定來防共，目的是希望軍部同意將華北問題交付外務省主導。但是此案至少讓外務省方面在「共同防共」原則中有了具體可行的方法，而且最重要的是讓「防共協定」由閩外軍人的構想提升至外交層次的方案。正好此時日本內閣正如火如荼調整國防方針與外交政策，外務省以國民政府為交涉對象獲得內閣其他省部認同，首先呈現在8月6日的「帝國外交方針」之中，再進一步於11日「對支實行策」確立將以國民政府為交涉且締結協定的主體，要求簽訂「防共軍事協定」與「日中軍事同盟」。結果防共協定的構想在層次上正式升級為國策，在內容上也為「共同防共」原則找到具體可行的辦法。

防共協定構想在層次上的升級顯示出在華日軍的影響力，而這個影響力其實源自於多田遵循關東軍作戰主任參謀石原莞爾主張軍部引導國家的方針，說明石原方針對於日本對外關係影響的深遠，不但直接促成九一八事變的發生，之後亦間接造成在華日軍影響日本對華政策的制定。

* 2010年12月24日國史館第197次學術討論會論文摘要

** 國史館修纂處助修

抗戰勝利前夕國民政府處置日本態度（1945）*

吳淑鳳**

過去的研究指出，蔣介石抗戰勝利後對日採取「以德報怨」政策，是為戰後中日結盟鋪路，用以牽制美、英、蘇等西方列強的亞洲政策；亦有學者認為，蔣介石戰後對日友善，是為了制蘇以及聯日反共。這兩類論述均言之成理，然而蔣介石之戰後對日態度及主張於何時形成，為其一人之見，抑或與幕僚建言有關，應可再加以探究，或可說明戰爭結束前國民政府對未來國際局勢的分析與判斷，並從中形成對其有利的主張。

由於中共勢力利用抗戰趁機坐大，成為國民政府統治全局的隱憂，因此國民政府確有防患未然之意；但經歷二次世界大戰國際勢力的合縱連橫，國民政府應能明瞭必須善加利用國際局勢的變化，爭取其統治的最大利益。是以本文擬利用戰爭結束前夕，國民政府幕僚呈送蔣介石的情報資訊分析，檢討此際幕僚人員處置戰後日本的建言，及其對蔣介石對日態度的影響。

本文發現，蔣介石對戰後處置日本的主張，除要求日本賠償以重建中國外，在1943年開羅會議期間就已經表示，尊重日本國民的自由意志，選擇他們自己政府的形式。由於1945年2月的

雅爾達會議，美國總統羅斯福與蘇聯密商，以東北交換蘇聯對日宣戰，於是掀起東亞秩序的變化。自此之後國府蒐集情報和分析重心轉移到如何對蘇交涉，以免東北主權受損，已無暇對日本的處置多做建言。而蔣介石在沒有其他可供參考的訊息下，恐怕也只能依賴當時可得的情報去理解國際動態，就幕僚人員的判斷和推測，作為他決策的依據。

1945年7月25日美國駐華大使赫爾利轉知蔣介石有關美、英二國領袖對日公告內容，美、英對日態度至此算是定調，譬如只懲處日本戰犯，解除武裝後的日軍可返家鄉擁有生產、生活的機會，以及尊重日本人民的基本人權，即使是要求日本以實物賠償，也限定在不影響日本維持經濟所必需的情況下。最後蔣介石選擇與美、英聯合發表公告，友善待日，可謂配合盟國走向，以換取美、英支持戰後中國的復員。而國府的幕僚人員在蘇聯對日宣戰後，對日處置大多依據中、美、英三國領袖公告原則來規劃，但重點放置於如何繳收日軍全部武裝，保有日本在華的輕重工業建設，以及主張優待日本在華高級軍官和技術人員的眷屬，和利用日本技術人員協助建國。

接運韓戰反共義士來臺之研究（1950-54）*

周琇環**

1950年10月起，中共志願軍進入朝鮮後，與聯軍主要接戰五次，五次戰役下來，聯軍俘獲華籍戰俘約二萬一千餘人。最初他們被收容在釜山收容所，後來遷往巨濟島，分為72與86聯隊。此時戰俘營發生反共與親共的爭執，因為約7千人的親共戰俘屈居下風，聯軍乃將其另外安置於62聯隊。其餘約1萬4千人的華籍戰俘是反共的，他們堅決反對遣返共產黨統治下的中國，以「一顆心回臺灣，一條命滅共匪」志願，選擇來臺定居，這就是所謂「韓戰反共義士」。後來，受韓戰反共義士影響陸續投奔來臺，有十七萬餘的大陸人士，則延用其名稱為後世統稱為「反共義士」。本文所謂「反共義士」，最早是根據1953年8月6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之「宣傳通報第二十七號」規定而來，其後中央即通令所有宣傳單位，統一稱呼。

本文引用的史料，檔案方面包括國防部藏《國防部檔案》、國史館、外交部藏《外交部檔案》；當事人的回憶方面，有駐韓前後任大使邵毓麟、王東原

的回憶錄、負責組織策反工作的陳建中的紀念集，負責接運的賴名湯、負責安置的蔣經國的工作報告；並參考當時的報章雜誌及今人的研究而完成。

此外，本文所關心的問題，如接運義士來臺的經過？如何安置？等，是過去研究未曾討論過的。所以本文以（一）反共義士的由來、（二）援助韓戰反共義士運動，包括心戰指導小組的設立、各界援助義士委員會的行動二項、（三）接運義士來臺經過與來臺義士人數的問題、（四）義士的安置、（五）自由日運動與義士來臺的影響等五節，說明接運前中華民國政府派黨工赴戰俘營運作組織反共力量工作，又運用黨政軍機構號召，結合民間團體，支持援助反共義士運動情形；再者說明接運反共義士來臺的經過，深入探討來臺義士總人數、出身、中華民國官員赴韓洽接經過、美艦飛機的護衛下反共義士駛向臺灣的運送過程；最後討論義士來臺後所達到的宣傳效果、政府對義士的安置與其來臺對社會人心的影響等。

* 2010年12月24日國史館第199次學術討論會論文摘要

** 國史館修纂處協修

胡景翼與陝西靖國軍後期的變化（1920-1922）*

葉惠芬**

從民國7年胡景翼和曹世英正式樹立陝西靖國軍旗號，建立左右翼軍開始，直到10年10月胡景翼率領大部分的靖國軍易幟受編為止，陝西靖國軍一直是北方各省參加護法戰役中聲勢最大、持續最久的一支革命武力，處在北洋軍閥環伺下，陝西靖國軍始終堅持「反段討陳」，確實相當不易，因此其重要性不容忽視，而擔任靖國軍總指揮、統率靖國軍實力最強大的一支隊伍——第四路軍的胡景翼則為靖國軍建立初期的關鍵人物。

但胡景翼卻在革命元老于右任回陝成立總司令部不久，靖國軍仍大有可為之際，為提升靖國軍體質，擴大聲勢，突破與陳樹藩僵持之局，爭取仍隸陳樹藩的舊部響應，不幸在故市被陳所俘，拘囚於西安，造成其護法事業暫時中輟。然而兩年的拘囚生活，並非空白，因為他把握時間用心於經史學問，也痛切反省靖國軍無成之癥結，深有體悟，此對他日後的統兵治軍和克敵致勝都獲益甚多，因此在重任靖國軍總指揮之後，憑藉其開闊的格局與軍事長才，再度扮演主宰靖國軍後期命運的關鍵性角色。

本文旨在論述胡景翼從西安獲釋到直軍入陝後領導靖國軍易幟受編的經歷。民國9年直皖戰爭期間，胡景翼結束兩年的西安拘囚生活，回到三原，重被推舉為靖國軍總指揮，在與總司令于右

任的合作下，靖國軍邁入後期階段，曾有過一段較為安定的時期。但隨著陝西的易督及直系大軍入陝，靖國軍內部開始急劇變動，面對直系大軍嚴重威脅，胡景翼主張與直系合作，接受改編，但總司令于右任卻強烈反對受編，內憂外患，造成靖國軍瀕臨解體的危機，終因胡景翼堅決貫徹易幟改編的決心，逐步化解內部阻力，終於完成大部分靖國軍易幟改編行動。綜上所述，他在靖國軍後期的重大影響力可見一斑。

觀察靖國軍後期，胡景翼在面臨對靖國軍路線抉擇時刻呈現出兩種截然不同的態度：西安獲釋時，他選擇重返靖國軍，擔任總指揮；但直系入陝時，他卻選擇靖國軍易幟受編。其間態度的巨大轉折，需要更細緻的分析，本文藉由梳理胡景翼的西安拘囚日記，發現他最後選擇易幟受編其實早已有跡可尋。只因獲釋時，感受到靖國軍擁戴熱誠，願意仍在靖國軍旗幟下，為革命護法事業奮力一搏。但直軍入陝後，他認為靖國軍遠非直軍之敵，且陝境的軍事對抗，絕非陝民之福，為保存革命武力，並去除土匪標幟，他最終選擇易幟受編。他的易幟受編，改隸直系之舉，或許難免投降或投機之譏，但卻是避免陝西民窮財盡，且又保存甚至繼續擴張革命武力的不得不然之舉。

* 2010年12月24日國史館第200次學術討論會論文摘要

** 國史館修纂處協修

戰後初期中泰問題之交涉（1945-1949）*

謝培屏**

中泰問題存在已久，惟因兩國未建立邦交，始終無法進行國與國之間的正式交涉。1946年1月23日，中暹友好條約簽訂，兩國正式建交，中泰關係進入歷史新頁，中泰問題，自此可經由正式的外交管道進行交涉及解決。

戰後中泰問題，主要是與泰境華僑，以及泰國對華人的政策有關。戰時泰國的排華，對華僑造成的傷害和損失，以及戰後發生的華泰衝突的慘案，成為中國向泰國交涉的主要議題，中國政府擬訂了「中暹懸案」，向泰方提出交涉。「中暹懸案」，共計八案：華僑教育自由案、華僑被迫遷出禁區損害賠償、華僑自由就業及經營工商業、最近排華慘案、歸還或賠償戰時徵用華僑財產、歸國華僑返泰、取締泰國排華秘密團體及刊物、陳守明被刺案。

泰國則希望解決移民及華僑教育等問題，戰後華人大量入泰，以及華校如雨後春筍般的重新復校，對於戰後泰國社會所產生的衝擊和影響，不可忽視。這兩項問題與泰國的經濟、治安、同化及教育政策有密切關係，如任其自由發展，將導致嚴重後果，此非泰國政府所樂見。

此外，戰後爆發的華校懸旗問題，亦為本文所探討的議題之一。戰後中泰

之間的問題和交涉，涵蓋範圍廣泛和複雜，因篇幅有限，僅能選擇上述問題來探討，無法兼顧全貌，但從所列舉的議題中，仍可瞭解當時的中泰關係和兩國互動的情形，以及華僑的處境。

從中泰問題交涉來論述中泰關係，其實並不能概括兩國關係的全貌，但從交涉過程中，兩國的互動、交涉的情形、產生的問題、交涉的結果，仍可約略勾勒出兩國的關係及影響彼此關係的因素。

本文就時代背景、中泰問題、中泰問題交涉情形、影響交涉之因素幾個部分來撰述。主要是根據國史館所典藏的外交部檔案〈承認暹新政府〉、〈暹羅政情〉、〈旅暹考察團〉、〈赴暹代表團〉、〈暹羅訪華代表團〉、〈駐暹大使館月報〉、〈自動限制暹羅移民〉、〈關於暹羅各項問題〉、〈中暹締約後之華僑教育〉、〈暹羅迫害華僑〉、〈暹羅政府所頒涉外法令〉、〈暹羅華僑戰時損失〉、〈參政員陳守明被刺〉、〈泰國僑校懸旗〉、〈暹羅政變〉等資料，以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所典藏的外交部檔案〈中暹條約〉、〈中暹懸案〉，以及參酌當時的報紙及學者專家的著述來撰寫。

* 2010年12月24日國史館第201次學術討論會論文摘要

** 國史館修纂處纂修

嘉義赤司農場的建立與發展*

何鳳嬌**

嘉義赤司農場是日人赤司初太郎的事業之一。日清戰爭末期赤司初太郎以有馬組鐵道隊軍夫身分來臺，後因緣際會，從提供在臺駐軍物資之承辦商到自行經營事業，成為在臺崛起的資本家，直系會社達23家之多，相關企業超過50家。事業內容包括農業開發、糖業、煤礦業、紙漿、纖維業、金屬冶鍊、電燈電力、鐵路軌道、罐頭製造、化學工業等。事業區域除臺灣外，也擴大到日本國內、滿洲與中國大陸及南洋一帶。影響力後來甚至回流日本，不只做「臺灣的赤司」，亦是「日本的赤司」，成為內臺兩地聞名的企業家。

學者對於赤司初太郎的關注，都從經濟角度出發，注意其經營能力，讚譽他為臺灣的淺野總一郎。或是討論以他為代表的在臺日資企業與日本財閥資本之異同，探討其發展契機與發展概況，進而分析其在日本帝國殖民體系中的角色。但尚未見到就其眾多產業中之單一事業做進一步細緻地分析探討。

本文利用的資料，有赤司初太郎之傳記、日治時期時人對產業經濟人物的批判，以及官方典藏之檔案，包括日治時期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及戰後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臺灣省地政處

檔案》及《省級機關檔案》等，另外再旁及當時的報章雜誌，如《臺灣日日新報》、《臺灣民報》之報導。

就內容言，本文除前言、結論外，內文分三節，第一節是赤司初太郎在臺的發跡，內分：一、來臺前簡歷，二是來臺後的事業發展。第二節赤司初太郎嘉義農場的成立與經營，下又分：一、斗六廳長荒賀直順的協助；二、農場土地的由來及三、農場的經營。第三節則探討戰後赤司農場的接收與處置。

透過本文之探討，瞭解到赤司農場是赤司在臺事業的異數。其土地的獲得，正可窺視臺灣總督府配合統治政策，一切以殖民者的利益為優先。扶植日本人取得土地乃總督府土地政策之本質，頒布一系列補助計畫或是土地相關法令，將官地保留給日本內地人。而在土地的經營上，更可見到殖民者對被殖民者之壓榨，讓日人擁有龐大土地，晉身地主階級，坐收租佃之利，為戰後的土地改革預留伏筆。惟1949年後登場的土地改革，政府因對赤司農場的土地認知有異，未能與日人私有地同等看待，進行放領，加上社會環境變遷，賦予公地不同的功能意義，所以遲未處理，形成一特殊現象，直到不久前才作了解決。

戰後臺灣漁業之接收*

薛月順**

二次大戰後的臺灣水產公司係接收日產後成立者，屬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轄下。按照日產接收程序，經過一段監理時期之後始正式成立，時為1946年11月1日。

戰後日產接收問題相當複雜，臺灣水產公司除了因戰爭或使用日久所造成的資產毀損，還有遭佔用、產權轉移過程的爭議等，甚而涉及國際外交的問題，件件都是難題。

在營運方面，接收之後的臺灣水產公司，除了位於臺北市峨嵋街的總公司之外，分支機構遍布全臺，其所經營的漁撈業務主要為遠洋漁業，所有漁船多老舊不堪使用，且因資金困難，各種設備均未能照預定計畫購置，再加上缺少原料的關係，業務推展困難。因此，對於所接收的日產，評估後認為適合開放民營，則估價讓售給民股；至於人力的問題，一面留用日人以應急，一面廣徵人才，並開辦「海上作業人員訓練班」以養成幹部船員。

因此，臺灣水產公司雖然於接收日產之後，擁有龐大的資產，但在1950年代美國尚未挹注臺灣經濟建設經費之前，僅能勉力維持，難以突破瓶頸而有

所進展。

除了房舍與船舶等有形的日產接收之外，日本殖民政府不斷地從事漁業調查工作，引進新的漁業技術，改變漁民的作業習慣，讓臺灣的漁村文化因為融入日式的元素而更加多元。

臺灣總督府自1895年起即開始進行水產調查工作，調查近海水產、漁業之情況，並調查海產物之銷售市場以作為水產行政設施之準則。日本人所做的調查工作，不但成為殖民政府施政的依據，對於臺灣日後的發展，均具有長遠的影響。此外，臺灣總督府為了發展漁業，在全臺各地設置大大小小的試驗場，建造試驗船與指導船，進行調查與試驗工作，因而發現臺灣附近海域，蘊藏豐富之海洋資源。這些成果亦為全臺人民所接收。

此外，日本政府為了有效開發臺灣的漁業資源，研擬了一套詳細的漁業移民計畫，鼓勵日本內地人民來臺灣。漁業移民除了引進新的漁法，其與本地人民之間互動，所產生的影響更為深遠。臺灣幾經政權交替，因而形成多元、繽紛的文化樣貌。此為討論戰後臺灣漁業接收時不容忽視的課題。

* 2010年12月24日國史館第203次學術討論會論文摘要

** 國史館修纂處協修

1950-1960年代臺灣婦女議題

——以節育為例的探討*

林秋敏**

五四運動時期，受到美國山額夫人（Mrs. Margaret H. Sanger）提倡節育的影響，提出「母性自決」，作為婦女解放的主題之一，強調「生育自主」的權利，主張婦女具有生育權。1930年代，中國地質、地政和經濟學界發起一場土地與人口的論戰，由於涉及政治派系、恩怨和教條，最後不了了之。

到了1950年代，節育論戰再起，社會輿論為臺灣是否需要實施節育而發生論戰，贊成者主要是想以節制生育的方式解決人口危機，反對者則是著眼於傳統觀念、宗教信仰、國父遺教以及反攻大陸時的人力需求。在輿論仍然爭議不休時，政府為避免反對聲浪，先後以「孕前衛生」、「婦幼衛生」、「家庭計畫」為名，透過民間團體，低調推動節育，到了輿論傾向於贊成節育時，便順勢將節育納入人口政策中，有計畫地推動節育；而其工作內容主要在於節育知識的傳播與推介婦女使用避孕措施，換句話說，此時期節育的工作重點在於避孕，而其宣導與實施對象主要為婦女。

基於此，本文利用以女性為主要閱聽人的婦女刊物以及報紙、政府統計資料，探討1950-1960年代婦女對於政府推動節育工作的看法，瞭解當時婦女對於政府節育政策的反應。

研究結果發現，在1950年代末期以後，婦女本身對於節育才有較多的討論，以女性為主要閱聽人的婦女刊物，例如《中華婦女》、《中國婦女週刊》、《婦女》、《臺灣婦女月刊》等對於節育不乏相關的論述。早期受多育之苦的婦女，在缺乏避孕知識的情況下不得不生育，到了1950年代中期以後，由於中國家庭計劃協會、中華民國婦幼衛生協會等民間團體以及《中華婦女》、《婦女雜誌》等刊物與婦產科醫師對於避孕方式的傳授，使得婦女較為容易獲得節育知識。

從1950到1960年代，婦女刊物與女性民意代表贊成節育者有愈來愈多的趨勢，且主要在於感受到人口危機對社會經濟的影響，兼及生育過多對於家庭經濟、婦女健康因素有不良影響的現實因素，而婦女是否採用政府所推廣補助的避孕措施，則端視個人體質與經濟狀況而定。另一方面，教育程度較高者，對於政府所推廣補助之避孕方式的接受度相對來說比較低，這也顯示，教育程度愈高的婦女對於節育知識的取得較易，對於避孕方式的選擇也更為多元。

總而言之，1950-1960年代的臺灣婦女主要基於個人生活壓力而決定節育，且實施避孕的比例逐年增高；至於節育方式的選擇，則依據個人情況而有所不同，對於政府所推廣之避孕措施並非照單全收。

* 2010年12月24日國史館第204次學術討論會論文摘要

** 國史館修纂處協修

國民政府參與世界博覽會之研究

——以1933年芝加哥世界博覽會為例*

廖文碩**

清末民初中國受邀參加世界博覽會計三十餘次，其中1904年清廷首次組派特使團赴美國聖路易斯賽會的參展規模盛大空前，1910年並於南京創辦中國首次博覽會。參展漸走向制度化，由中央到地方的官商合作體系建立，民智亦隨之開拓，法規方面自清季的出洋通行簡章，發展至民國初年的籌備組織章程、徵集與審查出品規則等，愈形完備。1915年巴拿馬太平洋博覽會雖係民初參展規模較大者，有事務局及駐美監督處綜理與賽事務，經費卻僅約1904年的三分之一。

國民政府於1930年首次參加比利時列日世界博覽會，由於經費拮据，僅得租借機械陳列館一角展出，慘澹經營，卻頗獲好評，更加激勵有心人士藉參與世界博覽會以振作中國國際貿易、宣傳中國文化之企圖。在美方積極邀展、而國內時局稍安之際，國民政府原欲擴大參加1933年芝加哥百年進步世界博覽會，惜過程一波三折，儘管參展籌備委員會於半年內迅速向各省市公私團體順利徵集出品，並舉辦大規模預展，政府仍以熱河戰役軍需浩繁為由停止參展，改由民間自組出品協會參加，1939年中國參與紐約世界博覽會即延續此一模式。綜觀國民政府時期，有識之士雖能

洞察參與世界博覽會所帶來之國際貿易商機、外交聯繫與文化宣傳管道，無奈時局動盪、經費短絀、工商發展遲滯、民生匱乏，幾次參展往往有心無力，陷於捉襟見肘的窘境。尤其民間自組協會出品參加，臨時受命，其規劃自難健全，不免在商言商，以經銷產品為重點考量。

本文運用國民政府公報、檔案、國內外各大報章雜誌等，首先探討國民政府從積極籌備到改由民間自組出品協會參加芝加哥世界博覽會之經過；其次討論中國參展在美國獲得的迴響、及國內外時人相關討論；末則評述中國參加芝加哥世界博覽會其展品與展館之視覺文化表述與展示文化發展脈絡。芝加哥博覽會以先進科技為號召，中國出品卻仍以絲茶與手工藝品為主，形成明顯對比。以芝加哥博覽會當局建議中國館建築仿造傳統宅邸、陳列古玩藝術品以展示中國文化的看法，尤其是博覽會期間，美國媒體及觀眾對於「熱河金亭」等中式建築與中國館內工藝精品之讚賞及大加著墨，亦可見歐美人士對以工藝為中國文化之表徵、並經由博覽會之視覺表述強化其視中國文化為異國情調（exoticism）之刻板印象。

* 2010年12月24日國史館第205次學術討論會論文摘要

** 國史館修纂處助修

戰後學國語熱潮與國語讀本 (1945.10-1946.12)*

蔡盛琦**

戰後臺灣面臨到歷史斷裂後的關鍵期，除了政權的改變外，影響民眾最深刻的應是語言文字的轉換。民眾首先面臨到語言文字轉換的問題；剛開始由於對祖國的冀望與憧憬，於是將這股熱情反應在學習國語上，社會上瀰漫著一股學習國語的熱潮，從城市到鄉村，隨處可見國語補習班的招牌林立，而另一普遍的學習管道則是聽廣播學國語。為了順應這些學習者的需求，市面上開始出現各式各樣的國語讀本、學習教材，這些國語讀本是見證戰後臺灣社會文化銜承轉化的重要資料，本文即以這些讀本為探討重點。

文中先概述日治時期的語言概況；再敘述當時學習國語熱潮時的盛況；然後再看當時出版的國語讀本有哪些？並依其編訂特色，分以下幾點來檢視：一、當時為順應使用者慣用日語的需求，所以大部分讀本是以日文編訂；二、這些讀本的標音方法，在新式注音尚未統一下，有用注音符號標音、老式

四角標調法標音、日文標音、羅馬拼音等各式標音方法；三、日治時期臺灣的漢文讀本，在重新編排印刷後，又開始熱銷，其間一度暫代當作國小教科書使用；四、其中較特別的是國語推行委員會多主張以方言來學國語，因此有不少讀本是以方言對照國語的方式印刷出版。綜觀這些國語讀本特別之處，它既有中、日文並陳，也有國語、方言對照，充分展現出一個多重語言文化轉換期的面貌，因此格外具有時代的意義。只可惜這段國語熱潮持續的時間並不長，由於接收人員的腐敗與整體社會環境衰退等諸多因素，引發民眾對現實的不滿，不滿的情緒很快澆熄了這股熱情，再加上臺灣一直處於國語師資缺乏以及國語書籍缺乏的窘狀，許多人根本無法弄清何謂標準國語？國語熱潮的消退，民間的讀本出版不再暢銷，轉由官方機構接手，臺灣書店開始陸續出版各類的國語書籍；而民眾則以流行閱讀上海本連環圖畫取代曇花一現的國語熱。

從《雄獅美術》談藝術雜誌在 藝術風潮中的角色*

陳曼華**

臺灣當代藝術的發展軌跡，相當程度依賴於當代藝術雜誌的記錄留存，尤其是月刊型的雜誌，能即時地回應每個時期藝術界的情境。1971年3月創刊的《雄獅美術》，發行了二十五年、三百零七期，在它之前，臺灣尚未有當代藝術專業期刊具有如此長期發行的紀錄。《雄獅美術》從1971年創刊到1996年停刊，經歷了一段從萌發到衰落的生命史，歷任主編賦予刊物不同的風格，各階段的雜誌內容則反映出臺灣藝文與社會潮流的變化。

本文以《雄獅美術》雜誌為主體，試圖探討刊物內容在不同的主編掌舵下呈現了如何的風格轉變、那些轉變又呈現了怎樣的意義？《雄獅美術》各階段的重要專題，如何呈現與藝術潮流的互動關係？期望透過《雄獅美術》的案例，探討藝術雜誌如何參與臺灣當代藝術的發展，及其發展模式在臺灣藝文體系中具有意義。

本文研究發現，《雄獅美術》二十五年的歷程，由何政廣、奚淞、蔣勳、王福東、李賢文等主編掌舵，歷經兒童美術到大眾美術、推廣民間美術、強調民族主義、重探臺灣美術起點、爭議取向、穩靜守成等階段，因主編更替

而呈現迥異的雜誌性格。同時，本文亦從雜誌內容、運作模式及與臺灣藝術潮流的互動等面向比較《雄獅美術》與1950年代發行的《新藝術》，發現1950年代的《新藝術》，某種程度是在反共文藝政策下的一環，其藝術推廣的目的是植基於一種政治取向，在意識形態上是為國家機器服務的。相較之下，1970年代的《雄獅美術》以推廣商品的商業起點創刊，再進一步經營專業藝術刊物的形象，並藉由雜誌專題的運作及美術獎項的設立，使用媒體的影響力介入藝術潮流的營造。

由《雄獅美術》的案例，我們可以看見這份刊物在臺灣文化發展並不豐盛的1970年代初期，以推廣文具產品作為誕生的起點，儘管沒有明確一致的編輯方針，卻得以幸運轉型成專業藝術刊物。隨著各個主編人物的不同的藝術關懷，並依著臺灣社會情境的發展，逐漸演變成具有推動藝術發展影響力的媒體。從洪通到前輩美術家的推廣，可以看見這個媒體在最初是被動的介入，隨著機制運作的熟練，結合自身及環境的資源，轉變為主動的操作，而以媒體的影響力帶領了藝術風潮，這樣的發展模式也值得在未來與其他藝術刊物交互參照。

* 2010年12月24日國史館第207次學術討論會論文摘要

** 國史館修纂處助修

臺灣文化保存法制之比較與實踐（1930-1982）*

黃翔瑜**

本文係探討1982年5月「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前，臺灣文化保存法制化之歷史軌跡。此議題不管歷史學界，抑或文化保存領域，甚少受到關注，其中以「古物保存法」為最。臺灣的特殊性，除淵源於特有的自然地理形勢外，更是近代殖民主義在東亞的重要遺緒與接觸介面，也因歷史的特殊遭遇形塑出層理鮮明交錯的史實。就此價值論，臺灣文化保存法制議題，尤顯重要。

無可諱言，臺灣文化保存法制起源頗早，以公文書產生時點觀察，應始於1922年12月29日，臺灣總督府以敕令521號公布「日本帝國議會法律第44號『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在臺施行令』」。約與同時的中國國民政府，也在1930年6月制訂「古物保存法」暨相關法令。兩國文化保存法制誕生竟有如此巧合，是歷史因緣使然，抑或時勢逼迫呢？然兩者之法制淵源、立法意旨、有無國外導入因子、主管機關設置、公權行使，以及相關規範內涵等，其差異幾何呢？是值得探討的議題，更有深入進行比較之必要。況今論述現行文化保存法制常無法交代當年國民政府制訂「古物保存法」之淵源與法制化過程。因此，本文利用文建會出版的日治時期文化保存相關文獻、國史館典藏《國民政府檔案》、《教育部檔案》，以及《蔣

中正總統文物》等史料，重建1930年「古物保存法」法制化之歷史圖像。

嗣後，比較兩者差異，並以十側面進行觀察。初步得知日本殖民政府與國民政府的文化保存兩套法制，在法制淵源、立法意旨方面已有先天差異。前者係吸收19世紀末、20世紀初的歐洲文化保存風潮的精神，引發制訂現代化的文化保存法制；然後者卻固守民族本位、主權立場為文化保存的策略。再從相關條文內涵觀察，可發現日治時期文化保存法制極具開放性的特色，不僅與世界文化保存法制主流大勢同步，亦與當時歐洲新興保存潮流同趨。其不僅包含史蹟、名勝等人文地景，更擴及天然紀念物、動物、植物等自然景觀，頗符合1972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首揭「世界遺產」的範疇定義。但反觀國民政府的文化保存法制，在兵馬倥傯之際，以一年多的時間完成立法，但法制化過程周延縝密與否，仍有待斟酌。

然1945年後的臺灣，依國際慣例與政治現實，繼受有先天缺陷性的「古物保存法」，而遷臺後相關文化保存治理政策的推動，常陷入捉襟見肘、左支右絀的窘境，但仍未能解決現實文化保存之問題。可見1982年「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前，「古物保存法」一直深陷「制度失能」的困境，故難有開張作為。

* 2010年12月24日國史館第208次學術討論會論文摘要

** 國史館修纂處助修

1960-80 年代臺灣有關國外保護動物觀念的引介與發展*

賴淑卿**

從中國近現代歷史發展來觀察，歐美諸國的船堅礮利引發日本明治維新、中國自強運動，進而使東方各國有議會政治的追求與民主國家的建立。然而，19世紀中葉，西方社會另一股追求人與自然和諧共處的呼聲，卻微弱如絲綿延至今。中國自古民胞物與、天人合一的思想，雖始終傳承不斷，亦在迎合西方追求民主、自由、科學的歷史發展中，為吾輩所漠視。而今，我們在20世紀初致力於迎頭趕上的西方文明價值，又再度受西方文明省思的潮流影響，而不得不又緊隨其後，以期或能躋世界文明國家之林。其中最具影響的，厥為保護動物觀念的發興。

1950 年代臺灣正致力於經濟發展，對保護動物的觀念，著重役用牲畜的保護，而有「保護耕牛辦法」的施行。直至1960 年代，乃有「保護牲畜辦法」的制定，雖然明訂保護的種類包括牛、水牛、馬、驢、騾、駱駝、豬、綿羊、山羊、兔、雞、火雞、鴨、鵝、犬、貓等，但仍側重在役用牲畜（畜牛）與肉用牲畜（豬、雞、鴨、鵝、火雞）。儘管如此，此一辦法仍為臺灣往後有關保

護動物措施的主要依據。直到1980 年代以後各地方政府陸續廢止「保護牲畜辦法」的實施，而代之以「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動物保護法」。

保護動物運動的發展與推動，政府立法固為重要指標，但民間團體的協助宣導與催生立法，亦為不可或缺的要素。臺灣有關保護動物運動的發展，若以民間保護動物工作主導團體——中華民國保護牲畜協會、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及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Society for Wildlife And Nature）的成立時間作為分界點，可分為三個階段，一為防止虐待動物工作的創導，二是從保護動物到野生動物保護，三是從野生動物保護到自然生態保育。由此來觀察，更可以清楚的瞭解臺灣保護動物議題歷史的轉折、擴展與重心所在。

無論是初期保護動物、中期野生動物保育、近期的生態保育，民間力量始終是政府制定政策的重要推手。這期間，臺灣亦始終與國外保護動物運動的觀念與發展息息相關，亦步亦趨。因此國外保護動物觀念的引介與討論，對臺灣保護動物運動的推展有極密切的關係。

* 2010年12月24日國史館第209次學術討論會論文摘要

** 國史館修纂處協修

從檔案看民國佛教的一些特徵*

侯坤宏**

本文主要利用國史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北京市檔案館等地所藏有關民國時期佛教檔案，觀察民國佛教的部分史實與特徵。全文依時間先後，分從民初迄北洋時期、「黃金十年」、抗戰時期、戰後等不同階段，敘述各時期佛教的一些現象。

在民初迄北洋時期，由於政治不安，故有誦經祈禱國運昌隆的事例，藉誦經以「鎮護國家」，積福消災。又，自清末以迄民國，隨著廟產興學風潮，寺產被佔、被奪等問題在檔案中不乏其例。時薛篤弼擬頒寺產登記條例，印光法師等反對之。這段期間，江蘇武進地區發生徵收懺捐之事，此與時代風氣及佛教沒落有關。1928年以後，隨著「十年建國」的展開，佛教也呈現出一番不同的景象；但懺捐在江蘇部分地方，仍持續徵收。邰爽秋發起廟產興學運動，引起全國佛教界譁然，群起攻之，此舉對佛教影響甚大；而寺院被軍隊及機關佔用之情況，在各地非常普遍；提產汰僧問題也很嚴重。

抗戰期間，地方政府常利用「寺廟興辦慈善事業實施辦法」，抽提寺產收益，尤其自新縣制開始實施後，廟產糾

紛日益加劇，豪強每用非法手段奪取寺產。此外，也來自縣政府對寺院的欺壓行動，如拘僧充壯丁，任意變賣寺產，以及將僧拘禁陷獄，強伐寺院森林，或脅逼僧尼還俗等行為。而軍方、黨部對寺廟的侵奪，也時有所聞。戰時佛教寺院除受縣政府欺壓外，更直接的迫害是來自鄉鎮保長、地方土豪劣紳的強佔、強提。二戰後，到處都在動盪中，佛教也面臨風雨飄搖，無論是寺廟或佛教文教事業，都呈現「殘破衰敗」面貌。據檔案中透露，主要有如下情況：縣府任意派分寺產強行提充廟田、鄉長強提寺租驅散寺僧、軍隊強駐寺院、地方學校佔用寺宇等方面。

綜合上述，檔案中透露的民國佛教形象是：廟產興學、徵收經懺捐、軍隊佔駐寺院，機關佔用寺院、地方各級政府及土豪劣紳侵凌當地寺廟財產，在各地非常普遍，且貫穿1912-1949年間。本文結論中，又特別提到河南開封相國寺在民國時代的遭遇，恰可作為民國佛教的一個縮影；相國寺的問題，就其性質言，就是廟產問題。總之：廟產問題實可作為瞭解民國佛教史的一條重要線索，在檔案裡都有明顯的呈現。

* 2010年12月24日國史館第210次學術討論會論文摘要

** 國史館修纂處纂修